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8-064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通联科技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2亿元。详见2018年7月2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通联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75890747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巍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2004年02月20日至2024年02月19日

经营范围:现场运输用特种车辆(需专项审批和涉及前置许可证经营的,必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及前置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铁路线路机械、多功能路面机、无渣轨道机械系列的技术开发及制造、销售及货物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桥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隧道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施工现场运输设备租赁、路桥工程施工、地下轨道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建筑工程机械、非公路自卸车及相关零部件、港口机械的制造、销售、租赁、安装、改造、维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金属结构件的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钢结构的加工、安装及销售;按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从事;桥梁工程;桥梁、钢结构的表面处理;桥梁、钢结构的涂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18-037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因公司未能与董事长王仁果先生取得联系,王仁果先生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李小平先生提名刘渝灿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投票表决: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刘渝灿,男,1983年10月出生,硕士,拥有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证。现任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职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刘渝灿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未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
邮编:611731
电话:028-66616680
传真:028-66616656
电子信箱:liuyc@taihe-health.com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48、2017-049、2017-051)。

根据该议案及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协议并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并已经公告(详见《宏盛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42),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月28日,到期日超出了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鉴于该理财产品系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生效后的授权有效期内购买,经公司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该项理财产品购买结果予以确认。

除董事会对以上事项确认外,其他内容不变,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36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预计本次重大事项交易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年6月27日和7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的2018年7月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7月12日和7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9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2 月24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基于看好园林绿化行业、生态环保行业、旅游行业良好的市场机遇以及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张海林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23日起6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为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742,672.06股)且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1,485,344.12股)。

2018年7月25日,公司收到张海林先生的通知:截至2018年7月25日,张海林先生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7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3%,增持股份总金额108,359,437.48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海林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

4、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股东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金额(元)
张海林	竞价交易	2018年7月24日	5,070,000	0.47195	49,901,969.54
	竞价交易	2018年7月25日	3,997,100	0.37208	41,391,638.94
	竞价交易	2018年7月25日	1,675,900	0.15600	17,065,829.00
合计	-	-	10,743,000	1.00003	108,359,437.48

注:上述5,070,000股、3,997,100股是张海林先生通过其深市账户增持的股份,记在张海林先生个人名下;1,675,900股是张海林先生通过深股通账户增持的股份,记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

6、股东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增持前,张海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9,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2%。本次增持后,张海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6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2%。

(2)本次增持前,张海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张艺林先生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40,36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9%。

本次增持后,张海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张艺林先生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51,107,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9%。

二、其他说明

1、张海林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海南瑞泽股份。

张海林先生一致行动人冯活灵、张艺林以及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张海林先生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将不减持海南瑞泽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增持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张海林先生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在原增持计划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合同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3年12月20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邦股份")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海洋")与挪威Golden Energy PSV Invest I AS(以下简称"PSV I公司")、Golden Energy PSV Invest II AS(以下简称"PSV II公司")分别签订了一份《海工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统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工船舶建造合同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3-051)》、《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工船舶建造合同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3-052)》。

合同生效后,润邦海洋陆续收到合同预付款合计356.25万美元,后再无收到其他合同进度款。

2017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鉴于PSV I公司、PSV II公司已发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合同进度款项的违约事实,为保障公司权益,润邦海洋于2017年11月30日向PSV I公司、PSV II公司分别发出了终止《海工船舶建造合同》的通知函,据此润邦海洋按照合同及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终止了两份《海工船舶建造合同》,同时保留了所有合同及适用法律项下的权利。

二、合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润邦海洋(以下简称"卖方")与Golden Energy Offshore Services AS(以下简称"买方"或"GEO公司")、Golden Energy Offshore Management AS(以下简称"GEO管理公司")(注:GEO公司、GEO管理公司均为PSV I公司、PSV II公司的关联公司,PSV I公司、PSV II公司为GEO管理公司的子公司)达成共识,并重新签订了关于两条海工船舶(船体号分别为N1023和N1024,以下合称"海工船舶")的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船期为第一笔预付款后的90天。卖方有权书面要求交船期延迟至2018年12月30日。如果买方选择延期,则船价增加20万美元每条。

2、如果买方在第一期预付款后90天内,或者(买方选择延期的话)在2018年12月30日前(买方在必要时享有一个月的优惠期),不付尾款(不含卖方信贷部分),且按照该协议海工船舶已具备交付条件,卖方有权在90天后或者(买方选择延期的话)在一个月优惠期结束后即2019年1月30日后随时宣布取消或终止协议,没收买方预付款。双方不再对对方进行其他索赔。

3、总价为每条船1810万美元(卖方信贷)或1790万美元(全额付款)。如果买方选择延期接船另加上述金额。

4、买方可以二选一,1)在交船时付60%,40%按照如下卖方信贷2)交船时付100%。

5、卖方以非摊销的方式提供40%的贷款,条件如下:

贷款额度:每条船724万美元。
开始时间:交船时。
担保:挪威船舶登记下的第一船舶抵押权。
到期日:两年后的交船日(全款加利息)。

6、如果到期日买方没有还款,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延长到期日,延长期内利息翻倍。如果双方在到期日后30天内没有达成一致,卖方有权行使海工船舶抵押权,以及其他任何所有卖方在该协议或者法律范围内的其他权利。

7、买方在提前至少15天通知卖方的情况下可以提前还款,无需额外支付费用。如果买方在一年后的交船日提前还款,则买方享受10万美元的降价。

8、每到半年按照三个月LIBOR(伦敦同业拆借利率)+2.5%收取(LIBOR以利息支付前一个银行日为准)。利息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到期日后的15天支付。

9、一旦条件满足,买方将每船按照下述付款:

协议签订后三天且收到卖方的母公司还款保函,付30万美元。
2018年8月10日前付30万美元。
2018年9月10日前付30万美元。

10、如果三期预付款到期时买方未付款,按照年利8%收取利息,延迟超过7天买方不付款,卖方有权终止该协议,没收已经收到的预付款。

11、买方的预付款(不含延期利息)将在交船时予以扣除。

12、卖方母公司(即润邦股份)提供预付款的还款担保。如果买方支付预付款,但2019年1月31日前海工船舶不达到交船状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及担保人退还预付款。

13、该协议由英国法管辖,任何争议在伦敦按照LMAA(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进行解决。

14、该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作为补充,修改后Bimco Saleform 2012(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船舶买卖格式)条款将反应本协议条款,双方将尽力使该文件在交船前签署,如果买方选择延期,则签署日期不得晚于2019年1月30日。如果买方接船时选择卖方信贷,双方会就卖方信贷签署卖方信贷协议作为对该协议的补充。该协议不用以卖方信贷协议生效为前提但如果采用卖方信贷,协议及担保文件均成为交船条件,如果不履行则视为买方违约。

15、GEO管理公司及其相关公司(含原买家)确认在协议生效后不对卖方在原海工船舶建造合同、意向书或其他相关协议项下进行索赔并使其免受其他索赔。买方在全额支付预付款后,卖方及其相关公司确认在协议生效后不对买方在原海工船舶建造合同、意向书或其他相关协议项下进行索赔并使其免受其他索赔。

16、该协议签署后且卖方收到第一笔预付款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本次签署的协议,合同各方一致同意互不对对方在《海工船舶建造合同》项下进行索赔并使其免受其他索赔。PSV I公司、PSV II公司先前支付给润邦海洋的合同预付款合计356.25万美元(其中,PSV I公司已支付213.75万美元、PSV II公司已支付142.50万美元)将全部归润邦海洋所有,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根据本次签署的协议约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建造收入和相应建造成本。合同正常履约后,预计将在2018年为公司增加营业收入约23,687.42万元、营业成本约22,856.48万元、营业毛利约830.95万元。具体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船体号	截止2018年5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	尚未发生的预计成本	预计总成本	预计营业收入	预计营业毛利
N1023(原船体号C0501000023)	10,485.73	1,126.39	11,612.13	11,843.71	231.59
N1024(原船体号C0501000024)	10,065.39	1,178.97	11,244.35	11,843.71	599.36
合计	20,551.12	2,305.36	22,856.48	23,687.42	830.95

注:(1)以上营业收入使用2018年6月30日美元的中间价折算人民币。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公司无需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业绩预告进行修正。2018年4月28日,公司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公司 2018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00%~10.0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8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期限:9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7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24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4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1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7年4月06日	2017年6月26日	是	399,452.05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126期	募集资金	3,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5月21日	是	480,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9月23日	否	——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7月30日	否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7月28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2日	是	222,500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30日	否	——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3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9月17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6月8日	2018年12月5日	否	——
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05期	募集资金	2,400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10月18日	否	——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5天	募集资金	87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0月22日	否	——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否	——

四、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理财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0102民初304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朱丹丹诉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淼之民间借贷纠纷案。

2、本次涉诉事项发生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控制公司期间。经初步自查,公司与本次诉讼案件中的原告朱丹丹未发生任何资金往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该借款事项;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核实查证。

3、鉴于本次案件的发生可能为犯罪嫌疑人伪造公司公章、冒用公司名义实施借款导致,公司已向诸暨市公安局枫桥派出所报案,报请公安机关就上述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私自制作借款文件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公司已收到公安机关的受案回执,受案登记表文号为诸公(枫)受案字【2018】10433号。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涉诉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主要内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0102民初304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上城法院已于2018年6月20日受理朱丹丹诉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淼之民间借贷纠纷案。

(二)诉讼当事人

1、原告:朱丹丹,女,1982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东江嘴村赵家120号,身份证号码:3301061982********。

2、被告1: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3005室。
法定代表人:徐茂栋。

3、被告2: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石祥路202号。
法定代表人:傅淼。

4、被告3: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
法定代表人:赵春霞。

5、被告4: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三层3006号。
法定代表人:徐茂栋。

6、被告5: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4层11室07号。
法定代表人:徐悦。

7、被告6: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滨河路一巷华亭嘉苑E栋3单元302室。
法定代表人:徐悦。

8、被告7:徐茂栋,男,1967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兴海路51号,身份证号码:4201061967********。

9、被告8: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高新六路以北、兖州路以西国际服务外包基地1号研发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优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被告9:傅淼,男,1970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安路43号21号楼2单元101室,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

上述被告1~9合称"被告"或"被申请人"。

(三)诉讼理由

各被告因经营需要,共同与原告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在2017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5日期间,被告共同向原告申请在最高借款额度范围7,000万元内借款,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户名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原告根据资金情况向被告出具最高借款额度范围内的借款,所有被告对合同项下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此外,合同还对借款利率、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违约责任、管辖法院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原告提供的电子银行回单显示,2017年9月29日和2017年12月19日,原告分别向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汇入借款1,000万元和3,500万元。同时,原告与被告签署《借据》一份,确认已通过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收到原告出借4,500万元款项,并约定借款期限为90天,自2017年12月19日起计算至2018年3月18日止。

(四)《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朱丹丹于2018年6月20日向上城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49,660,000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同等价值财产。

上城法院裁定:自2018年6月20日起,冻结被申请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淼的银行存款49,660,000元或者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

(五)《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5,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4,560,000元(按月利率2%计算,以各期借款本金为基数,分别自2017年9月29日及2017年12月9日起暂算至2018年5月1日,并要求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基础律师费用10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上合计4,966万元)

(六)法院传票的主要内容

上城法院传唤本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上午9:15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二、公司现有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并于2018年6月9日披露了上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涉诉事项自查情况暨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公司已就上述安见报案,并于2018年6月8日收到公安机关的受案回执,受案登记表文号为诸公(枫)受案字【2018】1032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本公告及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所述诉讼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应对措施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上述原告朱丹丹之间不存在任何借款关系,案件涉及的款项均未进入公司账户,上述案件的发生可能为犯罪嫌疑人伪造公司公章、冒用公司名义实施借款导致。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已向诸暨市公安局枫桥派出所报案,报请公安机关就上述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私自制作借款文件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公司已收到公安机关的受案回执,受案登记表文号为诸公(枫)受案字【2018】10433号。

公司将通过合法渠道主张权利,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开展诉讼应对工作,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暂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需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8-032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4号)文件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80,000股,并于2017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66,68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赵延东、王松根、何博、陈学文、边庄力、程珊珊、刘振清、梅家华、关晖、李强、张苑、朱红兵、张菁红、潘宗俊、卢杨、曹江、张晨、荣婧、杜赓。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7,500,000股,将自2018年8月2日(星期四)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赵延东、王松根、何博、陈学文、边庄力、程珊珊、刘振清、梅家华、关晖、李强、张苑、朱红兵、张菁红、潘宗俊、卢杨、曹江、张晨、荣婧、杜赓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程珊珊、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延东、何博同时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需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

(4)本人决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规范诚信履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